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00078 號函核定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地 址：10830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

電 話：02-23144668 轉 146

網 址：<https://www.fhps.tp.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地 址：10630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

電 話：02-23639795 轉 841 或 843

網 址：<https://www.gtes.tp.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地 址：10503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 號

電 話：02-27414065 轉 150 或 152

網 址：<https://www.thps.tp.edu.tw>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編 印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 生 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目 錄

一、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1
二、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3
三、聯合招生鑑定各校招生名額.....	6
四、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 1】.....	9
五、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2】.....	10
六、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樣張 【附件 3】.....	12
七、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樣張 【附件 4】.....	13
八、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附件 5】.....	14
九、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三、四年級） 樣張 【附件 6-1】.....	15
十、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五、六年級） 樣張 【附件 6-2】.....	16
十一、聯合招生鑑定錄取結果通知單 樣張 【附件 7】.....	17
十二、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	18
十三、聯合招生鑑定報到（轉學）委託書【附件 9】.....	19
十四、聯合招生鑑定入班同意書【附件 10】.....	20
十五、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附件 11】.....	21
十六、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交通資訊【附件 12】.....	22

新 生 轉 學 生 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及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補充說明 上網公告	114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	請自行至下列相關網站下載簡章及樂器演奏能力測驗補充說明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https://trcgt.tp.edu.tw ■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https://tparttalent.tp.edu.tw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https://www.fhps.tp.edu.tw
聯合招生說明 (書面資料)	114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0：00 後。 2. 方式：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下載。
填寫報名資料 及 繳交報名費	114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24 日 00：00 至 3 月 28 日 16：00 止。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參照報名流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完成報名。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3. 繳交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2,800 元整。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 (詳見繳費單說明)。
報名 書面審查者 繳交 佐證資料	114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三) 至 114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 09：00 至 3 月 28 日 16：00 止。 2. 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攜帶相關文件親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辦公室。(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電話：02-23144668 轉 146)
上傳補件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4 月 2 日 (星期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2. 補件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 00：00 至 4 月 2 日 16：00 止。 3. 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公告 書面審查 結果	114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時間：16：00 後。 2. 公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2) 以電子郵件通知書面審查結果(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 錄取生報到	11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到時間：08：30 至 12：00 止。 2. 報到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辦公室。 3. 應備資料：(1) 准考證 (2)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3) 入班同意書 (4)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 (5)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檢附報到 (轉學) 委託書正本、考生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4.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下載及列印 准考證	114年4月21日 (星期一) 至 114年7月1日 (星期二)	1. 時間：114年4月21日00:00至7月1日13:00止。 2. 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公告 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114年4月30日 (星期三)	1. 公告時間：17:00。 2. 公告方式：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及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與校門口。 3. 若遇重大公共事件，需配合政府的緊急因應措施，修正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公告。 4. 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
術科測驗	114年5月3日 (星期六) 114年5月4日 (星期日)	1. 測驗時間：08:30至17:00。(全天考試) 2. 報到及測驗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66號) 3. 考生應備齊准考證及相關應試用品。 4. 注意事項： (1) 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3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2) 考生主修演奏測驗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所有規定等同考生。
開放術科測驗 成績查詢及下載	114年5月12日 (星期一)	1. 時間：16:00起。 2. 方式：可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或下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14年5月16日 (星期五)	1. 時間：08:00至16:00止。 2. 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辦公室。 3. 應備資料：持測驗成績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至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件新臺幣100元，逾時不予受理。 4. 結果通知：於114年5月2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公告 錄取名單及 通知錄取結果	114年5月21日 (星期三)	1. 公告時間：10:00後。 2. 公告方式 (1) 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辦公室網站公告。 (2) 以電子郵件通知個人錄取結果(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個人錄取結果)。
書面審查 錄取生轉學	114年7月1日 (星期二)	1. 時間：08:30至12:00止 2. 地點：錄取學校。 3. 應備資料：(1)准考證(2)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3)戶口名簿(4)轉出證明《就讀同校免附》(5)身分證。 4.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轉學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5. 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術科測驗 錄取生 報到、轉學		1. 時間：08:30至12:00止 2. 地點：錄取學校。 3. 應備資料：(1)准考證(2)錄取結果通知單(3)戶口名簿(4)轉出證明《就讀同校免附》(5)身分證(6)入班同意書。 4.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5. 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參、報名資格：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在學學生，跨、降級參加聯合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已錄取者取消其資格。

招生年級	報名資格
三年級新生	國小二年級在學學生。
四年級轉學生	國小三年級在學學生。
五年級轉學生	國小四年級在學學生。
六年級轉學生	國小五年級在學學生。

肆、簡章及樂器演奏能力測驗補充說明公告

- 一、簡章及樂器演奏能力測驗補充說明：**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公告於下列網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trcgt.tp.edu.tw>
 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址：<https://www.fhps.tp.edu.tw>

伍、報名須知

-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音樂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應考資格。
- 二、報名程序
 - (一) 線上填寫及上傳報名資料
 1. 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00：00 至 3 月 28 日（星期五）16：00，**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下列文件（相關操作方式及流程請參照操作說明）：
 - (1)考生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照片檔。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3)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2，無則免）：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於線上報名時一併上傳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無則免）：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
 - (5)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無則免）：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 重要提醒：下列資訊經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未填寫者，不予收件或分發，請學生及家長審慎考慮。
- (1)志願學校：請考生依意願依序填寫志願學校，不得重複。
 - (2)主修樂器：請考生填寫一項主修樂器，與至少一位指導教師。

（二）繳交報名費

1. 費用：新臺幣 2,800 元整。
2. 於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三）報名書面審查者繳交佐證資料

1. 繳交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09：00 至 3 月 28 日（星期五）16：00 止。
2. 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辦公室**（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電話：02-23144668 轉 146），繳交下列資料：
 - (1)「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 1）**：請填寫近 3 年（**111 年 3 月 29 日至 114 年 3 月 28 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或全國性音樂競賽（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樂器演奏項目），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之獲獎紀錄。
 - (2)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證明文件：請備妥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存臺北市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

（四）上傳補件資料

1. 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2. 補件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00：00 至 4 月 2 日（星期三）16：00 止。
3. 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五）准考證下載及列印

1. 時間：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00：00 至 7 月 1 日（星期二）13：00 止。
2. 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准考證樣張，如附件 3）。

陸、鑑定

一、鑑定基準

- (一) 主修樂器演奏項目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
- (二) 術科測驗總分擇優錄取(「主修樂器演奏能力」原始分數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二、鑑定方式

- (一) 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音樂班書面審查相關標準說明辦理，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之。

報名資格	說明
符合報名資格且主修樂器演奏項目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	1.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參照審查標準說明進行審議(如附件1)。 2.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錄取者，依其志願順序錄取，直接入班，毋需參加術科測驗。 3.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需進一步評估者或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 (二) 術科測驗:114年5月3日(星期六)至5月4日(星期日)，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辦理。

招生年級	項目	比例	評量內容
三年級 新生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20%	(1) 節奏【含聽打、視打】10% (2) 聽唱10%
	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	80%	(1) 音階10% (2) 自選曲1首70%
四年級 轉學生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20%	(1) 音樂常識10% (2) 聽寫10%
	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	80%	(1) 音階10% (2) 自選曲1首70%
五年級 轉學生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30%	(1) 音樂常識10% (2) 歌唱10% (3) 聽寫10%
	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	70%	(1) 音階10% (2) 自選曲1首60%
六年級 轉學生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30%	(1) 音樂常識10% (2) 歌唱10% (3) 聽寫10%
	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	70%	(1) 音階10% (2) 自選曲1首60%

※注意事項:

- 1.主修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不包括**薩克斯風、豎琴、口琴、直笛與吉他。
- 2.有關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詳見(附件11)。
- 3.五、六年級轉學生「歌唱」評量內容，由考生自選所就讀年級之「藝術與人文課本」歌曲1首，默記歌曲並於現場歌唱。

三、鑑定結果通知

- (一) 書面審查：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後上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二) 術科測驗：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10：00 後以電子郵件通知。

柒、成績複查

- 一、時間：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08：00 起至 16：00 止。
- 二、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辦公室。
- 三、應備資料：持術科測驗成績單（附件 6-1、6-2）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至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件新臺幣 100 元，逾時不予受理。
- 四、成績複查結果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以電子郵件通知。

捌、招生名額及錄取方式

一、招生名額

招生年級	招生方式	說明	招生名額			說明
			福星國小	古亭國小	敦化國小	
三年級新生	一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1	1	1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弦、管、擊樂組）標準辦理。
	二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弦、管、擊樂組）	10	10	10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得併入（鋼琴組）流用。
	三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鋼琴組）	15	15	15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得併入（弦、管、擊樂組）流用。
四年級轉學生	一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1	1	1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標準辦理。
	二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不分組別）	17	16	11	得不足額錄取。
五年級轉學生	一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1	1	1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標準辦理。
	二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不分組別）	17	2	12	得不足額錄取。
六年級轉學生	一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1	1	1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標準辦理。
	二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不分組別）	15	8	11	得不足額錄取。

二、錄取方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依各校招生名額、術科測驗總分（或書面審查結果）及志願順序錄取。

三、術科測驗同分參比順序

(一) 三年級新生：

- 1.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成績
- 2.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成績
- 3. 聽唱
- 4. 節奏。

(二) 四年級轉學生：

- 1.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成績
- 2.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成績
- 3. 聽寫
- 4. 音樂常識。

(三) 五年級轉學生、六年級轉學生：

- 1.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成績
- 2.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成績
- 3. 聽寫
- 4. 歌唱
- 5. 音樂常識。

玖、錄取報到暨入班轉學

一、書面審查錄取生

(一) 報到

- 1.時間：114年4月18日（星期五）08：30至12：00止。
- 2.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辦公室
- 3.應備資料：
 - (1)准考證（附件3）
 - (2)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4）
 - (3)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附件5）
 - (4)入班同意書（附件10）
 - (5)錄取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檢附報到（轉學）委託書（附件9）正本、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二) 轉學手續

- 1.時間：114年7月1日（星期二）08：30至12：00止。
- 2.地點：各錄取學校
- 3.應備資料：
 - (1)准考證（附件3）
 - (2)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4）
 - (3)戶口名簿
 - (4)轉出證明《就讀同校免附》
 - (5)身分證
 - (6)錄取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檢附報到（轉學）委託書（附件9）正本、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二、術科測驗錄取生

(一) 報到暨轉學手續

- 1.時間：114年7月1日（星期二）08：30至12：00止。
- 2.地點：各錄取學校
- 3.應備資料：
 - (1)准考證（附件3）
 - (2)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7）
 - (3)戶口名簿
 - (4)轉出證明《就讀同校免附》
 - (5)身分證
 - (6)入班同意書（附件10）
 - (7)錄取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檢附報到（轉學）委託書（附件9）正本、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三、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四、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得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如該校經公告額滿，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聯合招生鑑定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不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聯合招生鑑定小組（10830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福星國小音樂辦公室），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壹、附則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定（准考證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如有遺失，請於參加術科測驗前，自行至該網站下載補列印）。
- 二、近視、遠視之考生，請斟酌配戴眼鏡應試。如有其他需特殊視覺輔具之考生，除檯燈及放大鏡外，應自備輔具應試，並於報名時詳填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2）。
- 三、除伴奏可攜帶電子樂譜外，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試場，如違反本規定者，依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 11）辦理。
- 四、考生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所有規定等同考生。
- 五、各項個別測驗，考生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考量測驗科目先後時間順序，同時向另一考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六、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不明之處請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考生服務臺」洽詢。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藝術才能音樂班專門科目授課時間依各年段需求為每週 6 至 10 節。
- 三、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及配合學校合奏課程的需求，入學後主修鋼琴者，應依錄取學校樂團編制安排副修管、弦或打擊樂器；主修管、弦或打擊樂器者，需副修鋼琴。
- 四、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其主修、副修外聘教師所需費用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每學期共計新臺幣 21,500 元整。
- 五、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地點及考試內容與方式之更動，將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及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等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周知，考生應配合主辦單位調整之規劃。

拾參、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新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
轉 學 生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主修樂器項目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之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 (一) 全國性競賽，係指我國政府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音樂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演之獎項則不屬之；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獲獎需提出相關證明（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 (二) 音樂類科之競賽獲獎記錄，係指主修樂器演奏項目之個人組音樂競賽獲前三等獎項（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不包括薩克斯風、豎琴、直笛與吉他）。
- (三) 前三等獎項者，比賽日期應為近三年（111 年 3 月 29 日至 114 年 3 月 28 日）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獲得「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者。
- (四) 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評選，評選方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之，經審查評選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請填寫近三年（111 年 3 月 29 日至 114 年 3 月 28 日）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無誤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 -

資料序	競賽類型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主辦單位	獲獎時間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承辦單位核章：

新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
轉 學 生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 就 讀 學 校	市 (縣) 國 民 小 學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
			手 機
請於系統上傳「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佐證資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考 生 姓 名：

法 定 代 理 人（父 母 或 監 護 人）簽 章：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聯合招生鑑定
轉學生

准考證

考生照片

考生姓名：
准考證 編號：
主 修 樂 器：

完成項目	新生	完成項目	轉學生	
			四	五、六
主修		主修		
節奏		音樂常識		
聽唱		歌唱	/	
		聽寫		
請仔細檢查各項目均有應考！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p>注意：</p> <p>1.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p> <p>2.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p>				

測驗日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5月3日 (星期六)至 5月4日 (星期日)	上午	08:00 08:30	報到
		08:30 12:00	
	下午	12:30 13:00	報到
		13:00 17:00	術科測驗

※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驗時間公告：114年4月30日(星期三)17:00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及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 二、測驗時間：114年5月3日(星期六)、5月4日(星期日)，依報名人數安排調整。
- 三、測驗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 四、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由試務人員依序帶領進場，3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 五、應試時，經發現身分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六、除伴奏得攜帶電子樂譜外，應試者與伴奏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考場，違者依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辦理。
- 七、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請參閱簡章附件 11。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 生** 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樣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書面審查結果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國小

【附註】

- 1.書面審查標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
- 2.辦理報到：114年4月18日（星期五）08：30至12：00，持「准考證」（附件3）、「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4）、「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附件5）及「入班同意書」（附件10），親自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 3.辦理轉學手續：114年7月1日（星期二）08：30至12：00，持「准考證」（附件3）、「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4）、「轉出證明」（就讀同校免附）、「戶口名簿」及「身分證」，親自至各錄取學校辦理轉學手續，逾時未完成轉學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 4.未能親自報到或辦理轉學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須檢附以正楷填寫之「報到（轉學）委託書」（附件9）、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 5.錄取者，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轉生家長座談會。
- 6.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新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
轉 學 生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p>本人經由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通過「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錄取 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p>							
承辦單位蓋章							

新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
轉 學 生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p>本人經由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通過「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錄取 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p>							
承辦單位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08:30至12:00止，由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親自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辦公室辦理。
- 二、報到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書，請考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註：(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三、四年級) 樣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測驗項目	成績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20%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80%	
總分	

【附註】

一、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1)一份，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08:00 至 16:00 止，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辦公室)申請辦理，申請以 1 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二、成績複查費用

每件新臺幣 100 元整。

三、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通知。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五、六年級) 樣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測驗項目	成績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30%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70%	
總分	

【附註】

一、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2)一份，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08:00 至 16:00 止，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辦公室)申請辦理，申請以 1 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二、成績複查費用

每件新臺幣 100 元整。

三、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通知。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

錄取結果通知單 樣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錄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選填志願學校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附註】

- 1.術科測驗標準：經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主修樂器演奏能力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本次各組術科測驗之錄取標準如下：
鋼琴組測驗總分達 【 】分(含)以上。
弦、管、擊樂組測驗總分達 【 】分(含)以上。
- 2.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術科測驗錄取生，應於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08:30 至 12:00，持「准考證」(附件 3)、「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 7)、「轉出證明」(就讀同校免附)、「戶口名簿」、「身分證」及「入班同意書」(附件 10)，親自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須檢附以正楷填寫之「報到(轉學)委託書」(附件 9)、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 3.錄取者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
- 4.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新 生 轉 學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		聯絡電話	(H)
與考生之關係			(O)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寫郵遞區號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複查科目 <small>(考生勾選)</small>	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原始成績 <small>(考生填寫)</small>			
複查後成績 <small>(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small>			
複查成績結果處理 <small>(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small>			

【附註】

一、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1 或 6-2) 一份，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08:00 至 16:00 止，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辦公室)申請辦理，申請以 1 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二、成績複查費用：每件新臺幣 100 元整。

三、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通知。

考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新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
轉 學 生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報到（轉學）委託書

考生_____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班報到（轉學），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轉學）手續。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考生關係： 住 址： 聯絡電話：（住家） （手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考生關係： 住 址： 聯絡電話：（住家） （手機）
<p>※注意事項：</p> <p>一、本委託書得由網路下載後填寫使用。</p> <p>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p> <p>三、若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皆無法親自到場辦理報到（轉學）手續者，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轉學）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若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均無法到場，須出示2張身分證及2張委託書）</p> <p>四、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親自辦理報到（轉學）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p>	

考 生 簽 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入班同意書

縣/市

國小學生

參加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經鑑定錄取至 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同意入班就讀。

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同意輔導學童轉學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如該校經公告額滿，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

此致

國民小學（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註：（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新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
轉 學 生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術科測驗 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八、除電子樂譜外，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備註：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將另提交招生鑑定小組討論議處。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交通資訊

本校地址：

10830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

搭乘公車：

中華路北站：9、12、49、202、205、206、
212、218、221、223、232、234、246、249、
205、252、253、260、262、265、302、304、
307、310、660、662、667、670、671、綠 17、
藍 29、重慶幹線

搭乘捷運：

搭乘捷運板橋-南港線(藍線)至西門站，沿
中華路往北步行，約 10~15 分鐘可抵達。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綠線)至北門站，沿
中華路往南步行，約 5~10 分鐘可抵達。

附近停車場：

洛陽停車場、福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